

公 告

為配合台灣勞動部法令規定，本處自本(108)年8月1日起，外籍勞工簽證申請件將加收印尼政府所核發的「專長證明」及本處提供的「外國人知悉就業服務法相關工作規定之切結書」。倘專長類別尚未列於印尼政府「專長證明」核發列表，得以檢附相關學歷證明，受訓證照，或在仲介訓練所受訓證明等文件替代。

駐印尼代表處

中華民國108年7月4日

